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石龙区沟渠连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石龙区沟渠连通建设项目。
- 2. 工程地点：平顶山石龙区。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石龙区沟渠连通建设项目，共包含 6 个村的沟渠治理及建设，其中河湾村新建梯形土边沟 720 米，修复加高沟堤长度 110 米，沟渠清淤、修边长度 470 米；嘴陈村沟渠清淤、修边 2205 米，新建直径 0.8 米双涵洞，新建浆砌片石沟堤长度 205 米，填方 1226 立方米。布置 8 处过沟涵管，直径 0.6 米，每处长度 4 米；北郎店村老沟村组新建挡墙与护坡 283 米，挡墙高度 3.5 米，护坡 3 米，清淤深度 1 米；相厂村新建漫水桥一座，沟渠清淤、修边长度共计 550 米；泉上村新建漫水桥一座，沟渠清淤、修边长度共计 2300 米，新建泄水闸门一处，宽度 1.5 米；群英水库泄洪渠沟渠清淤、修边长度共计 1450 米，平均清淤深度 1 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工程概况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伍仟元整（¥255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承包。

3. 付款方式：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进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30%作为工程首付款，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支付相应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8%；工程决算完成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聂芳芳 建造师专业及编号：水利水电工程 豫 24118183442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签订。

十一、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项目建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 生效。



10200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公章） 承包人：河南安晟市政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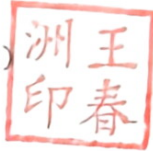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04MB0W173896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0MA40RQJM37

地 址：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中段 地 址：平顶山市示范区碧波路蓝湾新城1号

楼东1单元4层西南户

邮政编码：467045

邮政编码：467000

法定代表人：段国庆

法定代表人：王春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5-2535229

电 话：15038856776

电子信箱：23271556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

凌云路支行

账 号：41050172285500000191

